**服务合同**

甲方：长春宝瑞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大昌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参加甲方于 **2021年7月9 日至2021 年7 月 18 日** 在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 举办的 第十八届中国（长春）国际汽车博览会 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展会概况：**

1、展会名称：第十八届中国（长春）国际汽车博览会

2、展会地点：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

3、展会期间： 2021年7 月 9 日至2021年7月 18日

4、布展期间： 2021 年7 月3 日

5、撤展期间: 2021 年7 月19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展品牌** | **展位号** | **单价（元/㎡/个）** | **数量** | **面积** | **金额（元）** |
| 大众进口车 | 8-06 | 1200 | 1 | 400㎡ | 480000.00 |
| 合计金额（含税） | **RMB: 480000.00**  **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元整** | | | | |

**特别约定：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展会时间可能会发生变更或取消，甲乙双方需严格执行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因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导致展会时间变更、取消或展期内停办而使双方遭受损失的，各自损失各自承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于距展会举办起始日至少提前 7 天支付全部服务费。甲方根据实际收到的金额，向乙方开发票。甲方属于中小企业。

2、除该项服务费外，乙方应按本协议及《参展商手册》约定向甲方或展馆支付其他与本次展会有关的各项费用。

3、展位合计金额：**RMB: 480000.00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元整，其中乙方支付：RMB:340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丙方支付：RMB:14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3、发票开具要求：甲方分别为乙方及丙方提供相对应税点为6%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收款账户：

户 名：长春宝瑞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大街支行

帐 号：0710 7660 1101 5200 0012 36

**第四条 保证金：**

1、乙方应在开展前按甲方的要求交纳保证金0.00元。

2、参展期满后，在乙方完成其展位的垃圾清运且办理好相关手续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无违反本协议或甲方关于参展相关规定情形的，甲方应无息向乙方退还保证金；

3、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甲方关于展示等相关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款项或违约金，甲方扣除后保证金有余额的，甲方应将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低于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款项或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补足不足部分的赔偿款项或违约金。

**第五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展览位置及相关服务，可运用可转动式展示装置展示乙方自己的商品。乙方的具体参展展品详见参展商品情况表。

1. 甲方可运用车商城平台、车市网平台等组织国内宣传、广告、公关等工作。

3、若乙方不能按协议及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不符合协议及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必须接受并立即改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资质，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种资质证明及其他许可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参展资格，并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有参展展品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得展示和销售展品范围以外的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未经许可部门许可的产品或侵权产品，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有权在展览期间在所属展区内从事与其展览目的相符合并符合甲方及展馆规定的商业活动；乙方自行负责展会现场汽车及其他展品、物料的展览、销售、收款、税收、保管、宣传等工作；因乙方自身过错造成错收款、误收假币、物品遗失等，由其自行承担；展会闭馆以外的布展、展览、撤展等期间的展品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遵守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安排，遵守展会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展馆/占地的各项规定,遵守《参展商手册》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不得做出有损甲方或本次展会声誉的任何行为。

5、乙方不得将参展证、门票等证明参展身份的证件转借或售卖给其他人，一经发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参展车辆在室内展厅展出时，不得操作、维修，油箱内的燃油不得超过红线，乙方展台设计中，必须符合当地消防等管理部门的要求。

6、乙方保证自觉遵守车展现场组织与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音响声音的控制、展位位置及大小等规范管理事项；若乙方在展览期间使用电力（用于灯箱、加热器、动力等），须在布展前向甲方提供使用电力之数据（相数、电流、功率等），并在布展时到展馆租赁处申办用电手续、交纳接电费及电度费。

7、 乙方应按《参展商手册》进行布/撤展、消防、用水、用电等工作，并提供相关责任保证书；乙方须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服务商移交所需要的材料。

8、乙方应负责自有财产及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为其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乙方保证现场工作人员无新冠肺炎感染者或接触者，因乙方人员造成新冠肺炎等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在展场内传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导致展会停展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展会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办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合同收益、甲方对外支付的各项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予退还已收的各项费用，并按情节轻重移交当地有关部门处理。

9因第三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展品毁损、第三人盗窃等行为致使展品灭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不得提前撤展、不得派发与企业自身宣传无关的资料、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乱扔废物或展品、不得损坏展馆设施或影响他人参展、不得将其与第三人的纠纷和责任转归责于甲方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参展资格，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且乙方已付费用概不退还。若给甲方或展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在参加本展会期间的展台噪音不得超过60分贝，展台噪音超过60分贝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警告两次以后，乙方展台仍超出60分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并对乙方的展台进行断电，同时要求其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经整改将噪音控制在60分贝以下的，甲方恢复供电。

12、如乙方的场地需进行展位搭建的，相关搭建、安装、装饰、拆除、运输及善后工作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公安、消防、安监等部门认定的标准开展前述行为，且不得影响其他展位、展览者的正常活动。因乙方展位原因或乙方在展位搭建、安装、装饰、拆卸、运输、善后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先行向第三方赔付的，甲方享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力，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13、乙方应自距布展起始日至少提前【 5 】日将预定展位的布展图纸送交甲方审核，甲方收到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施工方支付的审图费用（具体以《参展商手册》为准）后，甲方对布展图纸进行审核，布展图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委托的施工方应到甲方处办理相关进场手续，并缴纳现场施工管理费（具体以《参展商手册》为准）后，方可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工料及水电费等支出的，按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布展施工及展出期间，需要加班或加场的，需征得甲方和展馆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具体以《参展商手册》为准）。

14、本展会期间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本着维护本展会良好形象的原则自行解决，需要甲方协助的，甲方可予以协调；在乙方展位范围内或因乙方原因发生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违法犯罪、展出销售产品或商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致使本展会无法正常进行或给甲方、展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展会不能正常进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合同收益、甲方对外支付的各项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予退还已收的各项费用，并按情节轻重移交当地有关部门处理。

15、乙方应爱护场地、各项设施及设备，严禁在地面及其他设施上打孔、使用胶水、双面胶、泡沫胶等粘性物质粘贴图案、广告、文字或宣传品，不得破坏场地、设施等原有面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将其恢复原状，且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6、乙方应严格遵守场地安全规定，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参展资格，将乙方清出展馆，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若给甲方或展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⑴ 严禁在场内吸烟；⑵ 所有展车不得在场馆内点火，试车；⑶ 携带管制刀具，枪械，具备攻击性武器不得进入展区；（4）携带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等危险品进入展馆；（5）严禁在场地打架斗殴、寻恤滋事、聚众闹事；（6） 其他影响本展会对外形象或影响本展会顺利举办的。

17、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参展活动提供摄像及物料搭建劳务人员、拆装工人、模特、舞蹈演员、主持人、司机等），乙方为前述人员的用人单位、用工单位或雇主；甲方不因本协议的履行与乙方提供或派遣人员产生任何合同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前述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遭受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提供人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导致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如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展馆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已收款项。

2、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位置、面积展示展品，不得变动位置及将展位外溢，不得在合同约定的展位范围外进行宣传活动，乙方不得对外转让展位或将展位交由其他方使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将受让方清退，已收费用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0.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在展会结束时仍未结清所有费用的，甲方对参展商品享有留置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参展商品撤出展馆，直至全部费用结清后，方可办理出馆手续。甲方同意参展商品出馆的，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欠付费用的放弃，乙方除按照本条约定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还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应付费用10%的违约金。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保证正常参展，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参展或变更参展内容、时间等，乙方已交所有费用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展馆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期待利益，以及甲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守约方采取补救措施所支付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邮寄费、调查取证费等）和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罚金罚款、损失赔偿金等）。

**第八条 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

1、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灾、爆炸、地理变化、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2、如遇不可抗力或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导致展会取消，甲方将退还乙方已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遇不可抗力或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导致展会延迟召开，不视为对本次展会举办产生根本影响，已付费用甲方不予返还，待不可抗力或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消除后，根据甲方的通知，乙方应继续参加展会；如遇不可抗力或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展会在展期内停办的，乙方已付款项甲方不予返还,乙方未支付款项的，乙方需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展会取消、展期内停办、或延期使双方遭受损失的，各自损失各自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各方对获知的各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协议各方为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的函件、通知等文件，除可由对方授权代表（指定负责人）签收外，均应以EMS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合同尾部确定的地址（各方认可该地址同时作为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发出，邮寄送达的自文件寄出之日起3日期满即视为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自发出方发送系统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地址或授权代表（指定负责人），应于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未及时通知，以合同里约定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展会举办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甲方：长春宝瑞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葆霜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 乙方：长春大昌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张晓冬  联系电话：18543127103  地址：长春东环城路10056号  签订日期： | 丙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